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SH-CG-202504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21号
采购项目预算：8,91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春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910,0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8,91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3年	2025-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91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2,970,000	3	8,910,000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一、项目概述</p> <p>1、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p> <p>2、项目类别：服务类</p> <p>3、项目预算：人民币891.00万元/3年，超过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p> <p>二、项目服务内容</p> <p>（一）安保服务内容</p> <p>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门诊大楼、急诊科、外科大楼、内科大楼、家属区、消防监控室、监控室、办公楼）冷水滩院区全域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服务包括门卫、安保应急处置、守护以及巡逻、安全检查、安全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和秩序维护等安全工作。共配备75人其他包含(2名女性安检员(会操作安检机)和6名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所有人员需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p> <p>（二）安保服务要求</p> <p>（1）安全防范服务要求</p> <p>1. 保安员、消防控制室人员须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人员需持有保安证和消防设施操作证）</p> <p>2. 按规定统一着装新式保安服，仪态仪表礼节沉着、稳重、大方,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对保安的形象有特别要求。</p>		
1、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内部秩序管理，包括门卫、守护和巡逻；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或上报等。保持办公楼内外秩序井然，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本区域；保证办公区内各单位正常办公秩序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无大声喧哗现象，禁止推销、叫卖、携带宠物及闲杂人员等进入医疗办公区域；

4. 疏导交通，指挥各种车辆慢速行驶，按照划定区域有序统一朝向停放，无乱停乱放现象，及时处置违规停放车辆；

5. 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遇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等。每天至少对全域巡查两次以上，确保整个区域内无火灾、无治安事件、无交通事故发生，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能够做到及时有备预案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100%；

6. 对管理区域和建筑物实行24小时电子视频监控，消防、监控值班员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置，每班做好消防、监控记录和换班交接班手续；

7. 对安保服务中获知的国家机密、地方政府秘密以及业主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2) 人员素质要求

1. 政审合格，品德良好，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公安对保安队伍管理的要求，牢固树立保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2. 保安人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热爱本职工作；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居住地都在本市，具有良好的与人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服从管理；

3. 接受过专业训练，业务熟练，机智勇敢；

4. 五官端正，面部和身体外露部分无明显缺陷，仪容仪表仪态大方，符合岗位环境和甲方要求；

5.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形体符合工作要求，无纹身。

(3) 工作岗位职责公共秩序维护

(1) 门卫。主出入口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值守，负责主出入口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门卫制度，熟练使用门禁系统，换班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保持工作区清洁，物品摆放有序。

(2) 巡查。安保人员每天至少全域巡查两次以上，节假日增加巡逻次数，晚间2人1组巡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 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专人值守，对所有监控点实施监控无遗

漏；技术防范设施（如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安防监控、一键报警等）能正确使用、准确识别，对所反映的信息及时报告处理；对安防设施出现的故障要及时报告；

（4）停车管理。管理院内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制止逆向行驶，车辆停放有序，制止高音鸣笛；

（5）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院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

（6）突发事件处置。按照《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安保应急预案，及时协助招标人方处理应急事件。每年应组织不少于2次应急预案演习或消防演习，且至少要有一次安全风险评估。

工作岗位要求

（1）要求在岗人员精神振作，站姿、坐姿端庄，礼貌待人。严守岗位，严禁看书、看报、玩手机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保持高度警惕，杜绝脱岗现象；

（2）通过电子监控和实地巡查相结合，严禁闲杂人员靠近重要部位；如有发生，可采取事先预告的方式进行提示、劝阻；

（3）严密注意公共场所和偏僻地点的情况，维护好秩序，对可疑人员要及时上前询问并做好相关工作；

（4）严密注意办公区内有无可疑人员和车辆，及时发现掌握预警信息，做到早报告，快处置；

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处置程序

（1）应尽可能地进行解释、劝解，让其等待或离开；在劝说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

（2）在遭到粗暴对待时，应保持克制，示意工作人员报警，同时注意自身安全防护；

（3）及时向主管领导和安全保卫部报告。

火灾事故的处置程序

（1）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向主管单位和安全保卫部报告，并启动单位消防应急预案；

（2）打开各进出口，为人员逃生和消防人员提供通道；

（3）协助工作人员转移重要资料和贵重物品；

（4）及时切断电源，关闭煤（天然）气，如有易燃、易爆物品，应

将其撤离现场；

(5) 迅速使用灭火器灭火；

(6) 人员较多的地方要及时组织疏散，迅速撤离现场。如火势凶猛，出口被封锁，要组织被困人员积极自救，等待支援（如尽量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住口鼻、贴近地面等）；

(7) 加强火灾现场管控警戒，严防犯罪分子趁火打劫。

消防安全管理

(1)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责任制，明确专人维护、管理消防器材；

(2)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定期对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保持其完整、完好，能正常使用；

(3) 督促消防维保人员携带好消防带，圈绕均匀，灭火器材保险栓及喷嘴外壳良好，压力指示在区域线范围内，器材不超过有效期，各类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与使用；

(4) 检查记录详细，如发现消防器材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

安防设施、器材管理

投标人应配齐本项目所需的必备装备和器械（每人一套对讲机、头盔、橡胶棒、防刺服、防暴盾等其它装备及器械）。要求值班人员能正常使用维护安防设施、器材，确保安防设施、器材正确使用和日常清洁维护，保持其完好防止人为损坏和丢失；

三、服务期限

该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投标报价及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部分：

(1) 工资：保安员工资、保安队长工资等。

(2) 社会保险：中标人应依法给本项目的专职保安购买社保（含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按照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最新文件标准为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采购方不作任何补贴。

(3) 安保器械费用（对讲机、头盔、橡胶棒、防刺服、防暴盾等其它装备及器械）；

(4) 保安员及保安队长的服装费用均包括在内（按保安行业标准

);

(5) 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每年13天）；

(6) 福利费

(7) 人员培训费

(8) 管理费及利润；

(9) 税金。

2. 本项目人员成本测算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人员素质要求，社会保险按规定测算，职工福利按国家要求执行。

3. 投标方在费用测算中要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无效投标：

★（1）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湖南省永州市城区每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要求（根据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人社规〔2025〕12号）永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调整为1800元/月）。

★（2）所有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每年13天） $1800\text{元}/21.75\text{天} * 3\text{倍} * 13\text{天}/12\text{个月} = 268.97\text{元}/\text{月}/\text{人}$ 。

★（3）社会保险：按照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最新文件标准为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包含职工养老保险（按16%的费率计算）、工伤保险（按0.9%的费率计算）、失业保险（按0.7%的费率计算）、医疗保险（按8%的费率计算）及生育保险（按0.7%的费率计算））缴费基数详见：（湘人社规）〔2025〕30号、湘医保发〔2025〕47号）。

★（4）所有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均按照（单项计算）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响应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以后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五、商务要求

1、在协议执行期内，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及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考核处理。投标人书面承诺：服务期内，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含服务范围、人员安排、绩效考核细则等），自愿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本单位的相应处理。

2、采购人将在合同中明确对中标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

			<p>行处理，每个绩效考核期（一个季度）内，违反一条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p> <p>六、费用支付</p> <p>采购人按月支付费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违约等问题，甲方于每月5日(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前凭乙方开具的完税发票，向乙方转账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用。</p> <p>七、其它</p> <p>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p> <p>2、未尽事宜，以相关规定、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3、在合同期限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以及财产损失等，由投标人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p> <p>4、在确保安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投标方积极引入智能化、科学管理手段，以优化人力资源，降低用工成本，由此产生的节约效益，其分配方案由医院主导双方协商确定。</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1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	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政府采购合同</p> <p>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住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

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份，代理机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

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 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

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396号
项目现场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见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见采购需求。

			<p>采购人按月按比例支付费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违约等问题，甲方于每月5日(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前凭乙方开具的完税发票，向乙方转账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用。</p> <p>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p> <p>2、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p> <p>(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p> <p>(2)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 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p>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伴随服务	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住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2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技术	<p>投标人须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提供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综合评估，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3	应急预案	技术	<p>投标人须提供应急预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常见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的应急预案</p>

			。
4	企业信誉	商务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5	服务团队实力	商务	投标人提供一名拟配备至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人社部门或者公安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最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技术	是	图片	投标人须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盖公章上传。
3	应急预案	技术	是	图片	投标人须提供应急预案，加盖公章上传。
4	企业信誉	商务	是	图片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认证结果查询截图）
5	服务团队实力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最近3个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6%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6%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